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  
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大部分權益(目標公司70%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耀能控股、控股公司、買方及KKR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並在購股協議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及耀能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而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559,010,897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雷士照明中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直接及透過耀能控股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交割後，本公司及KKR將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總額中的30%及70%，而目標公司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KKR將於交割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控股公司的管理及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而控股公司將於交割後成為目標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

### 特別股息

在(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割的前提下，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不少於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8月1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耀能控股(作為賣方)；
  - (3) 買方(作為買方)；
  - (4) 控股公司(作為買方的唯一股東)；及
  - (5) KKR(作為控股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唯一股東)

交易架構  
代價、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KKR擁有控股公司100%股權，而控股公司擁有買方100%股權。

於交割時，買方將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611,307,628元(可能須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若干調整)(現金代價)且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的佔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的控股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代價)(餘下70%將由KKR持有)。假設控股公司擁有所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本且控股公司及買方的長期債務水平將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則股份代價估值為人民幣947,703,269元。

因此，本公司於交割時將收取的總代價金額應等於人民幣5,559,010,897元，即現金代價與股份代價之和(總代價)，視乎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潛在調整。交割時，若控股公司透過買方在其收購融資下間接借入(減去(i)買方現金及(ii)財務成本後)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的款項，股份代價的價值將會減少。此乃由於股份代價的價值乃根據控股公司長期債務水平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的這一假設釐定。若控股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更多債務以及導致更高的債務水平，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份的價值將減少同等金額的30%。因此，為補償股份代價價值的減少，買方將增加支付等額的現金代價，從而使本公司於交割時收取的總代價保持不變，即人民幣5,559,010,897元。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及KKR將分別間接擁有控股公司30%及70%的股本。控股公司將擁有買方100%的股本。買方將擁有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本。

現金代價將於交割日期由買方按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一次性以美元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股份代價將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發行。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在考慮(其中包括)目標業務的歷史經營業績並參考主要經營活動與目標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根據初步估值，目標公司的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048,619,000元。

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 方法

為達致評估價值，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該估值師認為，收入法及成本法並不適用於相關資產的估值。首先，目標集團的可靠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在該情況下無法獲得。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併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因此，獨立估值師已僅依賴市場法決定其價值意見。

市場法考慮近期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調整市價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狀況及功能。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在此情況下，獨立估值師應用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表計算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以釐定目標集團的公平值，並經計及市場非流動性折讓後作出適當判斷。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各項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業務性質及盈利能力的相似性進行甄選。獨立估值師已考慮若干從事相同行業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HK 2222	5.68	0.52	0.32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HK 1868	7.87	0.70	1.66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 600261	12.61	1.39	0.89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H 000541	19.16	1.66	1.93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H 603303	19.54	1.88	1.21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H 603515	23.41	5.22	2.64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 002449	14.42	1.87	1.78
所採用比率		14.67	1.89	1.4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准許股息

交割前，就其2019年的利潤，目標公司將獲准向本公司宣派及分派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股息。

### 代價調整

倘於2018年12月31日與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發生任何價值「洩漏」，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調減以就已洩漏予本公司或其若干聯營公司的價值補償買方。洩漏已於購股協議詳細界定，惟已包括目標公司向或代表或為本公司、耀能控股或賣方的聯營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利益而作出的任何付款、實物付款或其他經濟價值轉移。

**為糾正淨現金差額  
進行額外股權注資**

倘目標集團的淨調整後現金金額於交割與交割後滿一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KKR有權為糾正有關淨現金差額進行額外股權注資，而倘KKR行使權利，KKR與本公司將有義務以認股權形式向控股公司分別注資差額的70%及30%。作為回報，控股公司將按等於已發行股份代價所用每股價格的每股價格向KKR與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

**先決條件**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批准條件** )；
- (2) 根據購股協議所附的重組備忘錄完成核心重組步驟( **重組條件** )；
- (3) 取得市場監管總局發出的反壟斷審批( **反壟斷條件** )；  
及
- (4) 目標集團自購股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交割**

交割將於2019年12月12日發生，前提是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12月5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交割將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前提則為所有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2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2019年12月2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截止日期** )達成或被豁免，則本公司或買方任何一方有權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購股協議，前提是：

- (1)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反壟斷條件，本公司有權將截止日期延遲最多三(3)個月；及
- (2)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或豁免重組條件，買方有權將截止日期延遲最多三(3)個月。

## 預售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一系列預售重組步驟，目的是根據保留業務與目標業務之間的劃分，將保留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實體、資產及業務分開。除其他安排外，目標集團將向保留集團轉讓僅與中國保留業務及國際業務有關的商標。目標集團亦將向保留集團授予永久免費許可，以便其可在中國保留業務中使用無法從目標集團組合中分離的商標(由於該等註冊或申請包含雙方業務中使用的規範或包含與目標集團所使用者相同或相似的產品)。

## 違約費

倘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終止購股協議：(i)交割時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但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ii)買方未能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反壟斷備案，則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億元的反向違約費。

倘買方因交割時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但本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終止購股協議，則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支付人民幣3億元的違約費。

## 反尷尬

倘交割因未達成股東批准條件而未能落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三間目標公司中至少兩間50%以上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項交易中股份價值半數漲幅70%的款項(與根據總代價得出估值的相同比例股份的相對價值相比)。

## 不競爭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本公司不會並承諾促使保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在中國進行、參與或從事任何目標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包括投資於任何從事任何目標業務或於當中擁有財務權益的人士或以任何方式向該人士提供融資)。然而，本公司及保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

- (1) 於交割日期後兩(2)年之日或之後，收購與目標業務小幅重疊的任何業務(競爭部分的營業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營業額的30%)；
- (2) 收購不超過任何上市實體證券、股份或類似權益總額5%的該實體任何證券、股份或類似權益；

- (3) 於交割日期後兩(2)年之日或之後，於中國成立任何目標業務，且其70%的營業額來自生產或分銷僅適用於中國以外市場的產品；及
- (4) 開展任何中國ODM業務。

## 股東協議

本公司、KKR及控股公司須於交割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KKR作為控股公司股東的未來關係。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KKR；
  - (2) 本公司；及
  - (3) 控股公司。

各自為「一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董事會

控股公司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KKR應有權委任3名董事及本公司應有權委任2名董事。

轉讓限制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KKR均不得：

- (a) 於交割日期第四週年前將其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轉讓予聯屬人士除外)；或
- (b) 於交割日期第四週年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期間將其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若干受限制受讓人或彼等的聯屬人士。

優先購買權

在股東協議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擬向任何人士(聯屬人士除外)出售其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應首先向KKR提供按本公司所提價格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倘KKR接納此要約，本公司應將該等股份出售予KKR。倘KKR拒絕此要約，本公司有權在向KKR提出要約之後12個月期間內，按與KKR獲提供者相同或對本公司而言較KKR獲提供者更有利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善意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

## 有關國際照明業務的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擬向任何人士( 聯屬人士除外 )出售其國際照明業務的任何部分( 單獨或合共佔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國際照明業務經審核收益總額的60%或以上 ), 本公司應首先向控股公司提供按本公司所提價格收購該國際照明業務的權利。倘控股公司接納此要約, 在該國際照明業務少數股東權利的規限下, 本公司應將該國際照明業務出售予控股公司。倘控股公司拒絕此要約, 本公司有權在向控股公司提出要約後12個月期間內按與控股公司獲提供者相同或對本公司而言較控股公司獲提供者更有利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善意第三方出售該國際照明業務。

## 優先購股權

倘控股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證券( 包括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以及債務證券 ), 則本公司及KKR ( 作為控股公司的股東 )均有權按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該等新證券。

## 領售權

倘KKR在交割日期後48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擬向任何人士( 聯屬人士除外 )轉讓控股公司50%以上股本, KKR有權要求控股公司的各其他股東( **領售股東** )以與KKR轉讓控股公司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轉讓其於控股公司的股份, 條件是:

- (a) 於交割日期後48個月當日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內, KKR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該領售權: 倘將予領售的每股股份的代價不低於(i)已發行股份代價的每股價格( 就交割日期後發生的任何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 ) **基準價格** ), 加上(ii)相當於於參照期內基準價格按年協定利率應計的利息減去交割日期後控股公司就該領售股份向相關領售股東作出的累計分派( 以股息或其他方式 )金額的金額總和。 **協定利率** 為12%, 及**參照期**為交割日期至相關領售股東收到其於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價格之日( 均包括該日 )的期間; 及
- (b) 於緊隨交割日期第五週年後的日期起至交割日期第七週年止期間內, KKR僅可在將予領售的每股股份的代價不低於基準價格的情況下行使該領售權。

## 隨售權

倘KKR擬向任何人士(聯屬人士除外)轉讓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受讓人以與KKR轉讓控股公司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其購買其於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倘KKR擬轉讓控股公司50%以上的股份且不行使其領售權，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受讓人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

## 須本公司及 批准事項

若干有關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項將須本公司及KKR事先書面批准，包括：

- (a) 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如果該首次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出的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首次公開發售( **股上市** )及符合若干財務指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KKR應當批准；
- (b) 於交割日期後48個月內，於中國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整體出售；
- (c) 發行證券( 除有限情況外，如向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
- (d) 批准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e)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任何價值大於人民幣1億元( 合計 )的業務或資產；
- (f) 訂立大於人民幣8千萬元的合約或涉及負債或開支的承諾；
- (g) 於一個曆年內借入資金或產生資本開支合計超過人民幣1.4億元；
- (h) 任何合併、分立或重組( 重組的目的是合併控股公司及其於一家或多家控股公司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 )；
- (i) 清盤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向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建議；

- (j) 就若干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採取行動或決定不採取行動；
- (k)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
- (l) 修訂或修改章程文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於交割日期後滿12個月的當日開始至交割日期後滿48個月的當日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應有權向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計劃。

總結而言，倘該等A股上市能夠在人民幣5,559,010,897元的基礎上產生(從交割日期起計算)至少18%的(稅後)年化內部收益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KKR應批准該A股上市計劃，且本公司及KKR應促使該計劃儘快實施及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配合。該上市計劃的實施應由本公司主導。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交割日期後滿48個月的當日仍未完成，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尋求於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控股公司股東可尋求其他退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出售)。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照明產品及若干非照明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務主要包括：

## 中國市場

- (i) 以雷士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及家居照明產品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雷士照明中國業務** )。
- (ii) 以雷士品牌在中國(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場提供硬件、電器設備、傢具及建材產品( **中國保留業務** )。
- (iii) 以第三方品牌在中國大陸市場生產ODM產品( 可能包括照明產品 )( **中國業務** )。

## 國際市場

- (i) 以雷士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在國際市場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家居照明產品及非照明產品( **國際業務** )。

於出售事項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i)中國保留業務；(ii)中國ODM業務；及(iii)國際業務。保留集團亦可能與KKR達成協議將其業務擴展至以雷士品牌在中國生產、銷售及分銷若干家用非照明產品及系統。

## 耀能控股

耀能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耀能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KKR及KK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各目標公司及下列各目標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或將於內部重組後持有其股權)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雷士照明中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資料：

### 惠州雷士集團

公司資料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2.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3. 惠州雷士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4. 蚌埠雷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5.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標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0%
6. 同恒雷士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
7.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9%
8.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9. 惠州雷士櫥衛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1%

公司資料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 惠州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11. 珠海東尚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0%
12. 中山市雷雅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13. 崇州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14. 雲南鼎建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

### 蔚藍芯光集團

公司資料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 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2. 蕪湖蔚藍芯光照明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3. 蕪湖風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66.67%
4. 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5. 惠州市尚億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6. 珠海市壹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7. 珠海惠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公司資料	本公司 持股比例
8. 蕪湖奧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9. 珠海市雷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10. 惠州市尚佳光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 珠海耀輝集團

公司資料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 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2. 珠海盛華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3. 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4. 珠海伯克麗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
5. 珠海雷士靚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6. 開元朱雀二期( 深圳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合夥企業	83%
7. 珠海雷士優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90%
8. 珠海市雷士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56,381,000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乃參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9,339	492,976
除稅後溢利	393,733	357,137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基於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所載各項在內的步驟編製：

- a. 於目標集團應用適用合併會計基準；
- b. 分別對銷或抵銷目標集團內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交易以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c. 剔除出售實體內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交易以及與目標業務無關的出售實體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d.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為編製目標集團的損益表，通過現有賬目按賬面值於目標集團及保留集團之間轉移目標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e. 財務信息未考慮因重組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及因重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及
- f. 剔除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留集團內實體的應收減值之財務影響(如有)。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業務優化策略

隨著LED照明產品的全球市場滲透率提高以及海外新興市場的崛起，海外市場已成為LED照明企業戰略佈局的新選。本集團已在歐洲、澳洲、中東、南美及東南亞建立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11月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達(香港))，以此打入北美市場並增加海外銷售。怡達(香港)交易是本集團為擴展國外市場業務而採取的重大舉措之一。除收購怡達(香港)外，本集團成功於最近贏得東芝品牌在日本的零售業務的全面自主授權，是本集團在日本市場的又一成功突破。未來，本公司計劃繼續發展其國際業務。

在此情況下，出售事項是本公司業務優化策略的一環。於出售事項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i)中國保留業務；(ii)中國ODM業務；及(iii)國際業務。保留集團亦可能與KKR達成協議將其業務擴展至以雷士品牌在中國生產、銷售及分銷若干家用非照明產品及系統。

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預期將從出售事項收到不少於人民幣878,852,382元的淨現金收入(經扣除特別股息、交易成本及稅項)，將用於對本公司國際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目前正在東亞建立LED照明產品生產線。此外，本公司擬透過併購擴展國際業務。本公司正考慮收購經營照明品牌及專注於歐洲或美國的企業間模式的收購目標。

本公司預期中國保留業務及中國ODM業務將保持穩定。

### 股東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總市值為2,959,096,45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3,064,95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559,010,897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11,307,628元，視乎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可能調整。交割後，本公司將能夠回報股東金額為約3,804,552,58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8,226,368元)的特別股息。僅特別股息金額一項即佔本公司全部市值的129%。經出售事項並作出特別股息後，本公司仍將保留控股公司及目標業務的30%權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直接及透過耀能控股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控股公司30%的股權，而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據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83億元，其乃按(i)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的總代價；減(ii)經扣除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後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iii)不計及目標集團將向保留集團轉讓的與中國保留業務有關的商標使用權的價值後計算得出。股東應當注意所列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經核數師審核。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現金代價乃釐定為人民幣4,611,307,628元，視乎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可能調整。經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277,078,75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現金代價的約74%，即約人民幣3,398,226,368元(相當於約3,804,552,584港元)，用於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特別股息不少於每股股份0.9港元)；及
- (ii) 餘下結餘用於擴展國際業務，其中包括建造海外生產設施。

## 特別股息

在(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割的前提下，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不少於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為目標集團的上游供應商，供應LED燈產品、LED芯片及LED電源，並可分別與目標集團及KKR或其聯屬人士不時進行業務合作或安排。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考慮到德豪潤達可能存在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因此德豪潤達應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德豪潤達外，並無其他其股東在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且同時擔任德豪潤達董事的王冬雷先生已自願放棄對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分別為王冬雷先生的弟弟及兒子)亦自願放棄對同一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所有股東在特別股息中的權益相同。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其有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警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割落實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協定形式」	指	就文件而言，本公司及買方或其代表於購股協議當日通過電郵確認的方式予以確認的形式(在各個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及買方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可能進行的修改)
「蔚藍芯光」	指	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蔚藍芯光集團」	指	蔚藍芯光及其於交割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業務」	指	保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大陸設計及生產以保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客戶的品牌及名稱作為品牌、進行推廣及銷售的照明產品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耀能控股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股息的股東特別大會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股公司」	指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擁有買方全部股本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雷士集團」	指	惠州雷士及其於交割完成時的附屬公司
「Lighting Holdings II」	指	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耀能控股」	指	耀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耀能控股持有珠海耀輝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調整現金淨額**」 指 指於任何特定時間，相等於當時的經調整現金金額減去當時目標公司根據若干特定外部融資所結欠的任何金額的金額

就本計算而言：

**經調整現金金額**指任何時候相等於當時的現金加上當時的現金等價物再減去當時的受限制現金的金額。

**現金**指於任何特定時間，目標集團當時的手頭現金與存入銀行賬戶並可隨時提取的現金之和，減去當時的在途現金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未付支票、本票及電滙的金額；

**現金等價物**指於任何特定時間，相等於(i)當時結欠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總額(不包括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減去(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於當時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應付票據總額；加上(iii)目標集團就本釋義第(ii)項所指應付票據支付的任何按金總額的金額

**受限制現金**指於任何特定時間，因適用法律、合同或按照就該項交易編製賬目的編製基準所釐定的明確合同限制或使用或分派限制，目標集團當時不可自由使用的任何現金(不包括目標集團就現金等價物釋義第(ii)項所指應付票據支付的任何按金總額)。

「**產品**」 指 由品牌擁有人設計並由本集團生產且其後以該品牌擁有人的品牌進行銷售的產品

「**買方**」 指 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

「**保留業務**」 指 (i)中國保留業務；(ii)中國ODM業務；及(iii)國際業務的統稱

「**保留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耀能控股、買方、控股公司及KKR於2019年8月10日訂立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購股協議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KKR及控股公司將於交割日期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控股公司未來的管理及本公司及KKR作為控股公司股東的關係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向股東派付的不少於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交割落實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及分銷照明產品的業務
「目標公司」	指	惠州雷士、蔚藍芯光及珠海耀輝
「目標集團」	指	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中所述的一組公司，包括各目標公司及各目標公司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珠海耀輝」	指	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耀輝集團」 指 珠海耀輝及其於交割時的附屬公司

\* 就本公告目的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8932。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